

政府采购合同

（说明：本合同由合同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科学合理签订）

合同编号：JTZHZF-2025-02

签订地点：贵州省都匀市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1日

甲方：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八支队

乙方：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编号：GZZT-2024-03-320）”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和货物清单

1. 项目名称：

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

2. 货物清单：

包号：B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简要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价（元）	
					单价	总价
1	大帽徽	执法专用	枚	678	7.00	4746.00
2	小帽徽	执法专用	枚	88	6.50	572.00
3	臂 章	执法专用	副	2298	3.50	8043.00
4	硬肩章	执法专用	副	1149	14.00	16086.00
5	软肩章	执法专用	副	2298	6.00	13788.00
6	套式肩章	执法专用	副	2298	4.50	10341.00
7	硬胸徽	执法专用	枚	1149	6.20	7123.8
8	软胸徽	执法专用	枚	3064	2.50	7660
9	硬胸号	执法专用	枚	1149	6.20	7123.80
10	软胸号	执法专用	枚	3064	2.00	6128.00
11	领 带	执法专用	条	1149	15.00	17235.00
12	单皮鞋	执法专用	双	383	160.00	61280.00
13	皮凉鞋	执法专用	双	383	163.00	62429.00
14	内腰带	执法专用	条	383	35.00	13405.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玖佰陆拾零陆角，¥235960.60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玖佰陆拾零陆角，¥235960.60。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的货物价、设计、材料、量体、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保险、验收、调换、上门、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税费、抽样检测、检测损坏的物品成本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三、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量体、制造、运输并交货完毕。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交货和验收

1. 货物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 号）——〈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省财政厅 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行〔2021〕53 号）的文件规定。

2. 验收要求

（1）甲方根据《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

（2）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所用材料及加工标准必须与投标样品完全一致。

（3）产品、产品标识、使用说明标签等均按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的要求生产制作。

（4）交货前，合同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随机抽取送至经合同双方认可的具备 CMA 和 CNAS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合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终止合同，且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检验时损坏的货物由乙方负责。

（5）交货时，乙方应在全部货物生产并包装完成后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货物，乙方须按技术规范将货物包装完好，成

品外包装箱正面应注明采购单位、品名、数量、生产厂家、联系电话，箱内附相应的采购数量清单。每件包装箱内的数量须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包装，并与外包装上的标识一致。交货时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质量（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检测）和成品原材料的检验报告（成品原材料检测项详见“第三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原件及检验支付费用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检验标准不低于采购文件和相关规定标准，提供的检验报告送检时间不得超过该批次交货时间前 30 日历天。不提供检验报告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拒绝支付货款，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生产完成送达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货款 10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数量变更

本项目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如需增补数量，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单价进行量体、生产、送货。货款结算按“实际采购数量×合同单价”计算。具体数量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增减，以中标单价签定，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增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正负百分之十。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正式签订前，需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

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建议开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银行转账须通过乙方基本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未按要求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且质保期满后,一次性原路全额无息退还。

八、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1.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3 年,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所有货物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产品, 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保标准、产品出厂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3. 货物外观清洁, 文字、图案清晰、明确。
4. 货物交货 90 日历天内, 如发现货物质量问题, 乙方须无偿退换。
5. 所有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的, 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6. 在质保期内, 甲方要求增补、调换和特殊体型的服装的, 乙方须在 6 小时内响应, 如需要增补、调换和特殊体型的服装的,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货上门, 甲方有正当理由提出退货或更换的, 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退货或更换, 如 2 次以上相应不及时的采购人(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和退回履约保证金。
7. 乙方应根据各单位所在地的情况, 制定本地化服务方案, 确保及时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各地人员、设备设施、服务场所、仓库、生产、物流等内容。

九、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5‰/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规定的，甲方拒绝验收。

(2)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不符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规定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超过合同约定期限不能交付合格的货物，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保证本合同的货物无权利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利息以已付款为基数，自付款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计算）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违约，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货款或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且不承担责任，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历天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给对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4. 如果合同签订后，项目评标结果出现质疑（质疑期内）等主观上不可预见性原因影响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甲方已支付的预付货款原路退回。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吴海豪

联系电话：0854-8330728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何国

联系电话：15681507915

单位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崂山路7836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月浦支行

账号：03487108016021336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说明：本合同由合同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科学合理签订〕

合同编号：JTZHZF-2025-02

签订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1日

甲方：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二支队

乙方：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编号：GZZT-2024-03-320）”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和货物清单

1. 项目名称：

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

2. 货物清单：



包号：B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简要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价（元）	
					单价	总价
1	大帽徽	执法专用	枚	395	7.00	2765.00
2	小帽徽	执法专用	枚	100	6.50	650.00
3	臂 章	执法专用	副	990	3.50	3465.00
4	硬肩章	执法专用	副	990	14.00	13860.00
5	软肩章	执法专用	副	990	6.00	5940.00
6	套式肩章	执法专用	副	990	4.50	4455.00
7	硬胸徽	执法专用	枚	495	6.20	3069.00
8	软胸徽	执法专用	枚	990	2.50	2475.00
9	硬胸号	执法专用	枚	495	6.20	3069.00
10	软胸号	执法专用	枚	990	2.00	1980.00
11	领 带	执法专用	条	0	15.00	0.00
12	单皮鞋	执法专用	双	495	160.00	79200.00
13	皮凉鞋	执法专用	双	495	163.00	80685.00
14	内腰带	执法专用	条	495	35.00	17325.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玖佰叁拾捌元整，小写：¥218938.0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玖佰叁拾捌元整，¥218938.00。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的货物价、设计、材料、量体、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保险、验收、调换、上门、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税费、抽样检测、检测损坏的物品成本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三、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量体、制造、运输并交货完毕。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交货和验收

1. 货物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 号）——〈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省财政厅 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行〔2021〕53 号）的文件规定。

2. 验收要求

（1）甲方根据《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

（2）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所用材料及加工标准必须与投标样品完全一致。

（3）产品、产品标识、使用说明标签等均按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的要求生产制作。

（4）交货前，合同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随机抽取送至经合同双方认可的具备 CMA 和 CNAS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合同甲方有权绝收货物或终止合同，且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检验时损坏的货物由乙方负责。

（5）交货时，乙方应在全部货物生产并包装完成后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货物，乙方须按技术规范将货物包装完好，成品外包装箱正面应注明采购单位、品名、数量、生产厂家、联系电话，



箱内附相应的采购数量清单。每件包装箱内的数量须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包装，并与外包装上的标识一致。交货时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质量**（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检测）和**成品原材料**的检验报告（成品原材料检测项详见“第三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原件及检验支付费用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检验标准不低于采购文件和相关规定标准，提供的检验报告送检时间不得超过该批次交货时间前 30 日历天。不提供检验报告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拒绝支付货款，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生产完成送达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货款 10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数量变更

本项目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如需增补数量，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单价进行量体、生产、送货。货款结算按“实际采购数量×合同单价”计算。具体数量按甲方实际需求量进行增减，以中标单价签定，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增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正负百分之十。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正式签订前，需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建

议开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银行转账须通过乙方基本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未按要求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且质保期满后,一次性原路全额无息退还。

八、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1.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3 年,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所有货物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产品, 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保标准、产品出厂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3. 货物外观清洁, 文字、图案清晰、明确。

4. 货物交货 90 日历天内, 如发现货物质量问题, 乙方须无偿退换。

5. 所有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的, 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6. 在质保期内, 甲方要求增补、调换和特殊体型的服装的, 乙方须在 6 小时内响应, 如需要增补、调换和特殊体型的服装的,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货上门, 甲方有正当理由提出退货或更换的, 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退货或更换, 如 2 次以上相应不及时的采购人(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和退回履约保证金。

7. 乙方应根据各单位所在地的情况, 制定本地化服务方案, 确保及时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各地人员、设备设施、服务场所、仓库、生产、物流等内容。

九、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5‰/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规定的，甲方拒绝验收。

(2)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不符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规定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超过合同约定期限不能交付合格的货物，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保证本合同的货物无权利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利息以已付款为基数，自付款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计算）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违约，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

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货款或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且不承担责任，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历天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给对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4. 如果合同签订后，项目评标结果出现质疑（质疑期内）等主观上不可预见性原因影响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甲方已支付的预付货款原路退回。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何国

联系电话：15681509915

单位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淞川路3985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外滩支行

账号：0348710801601336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说明：本合同由合同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科学合理签订）

合同编号：JTZHZF-2025-02

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45号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1日

甲方：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技术和信息保障中心

乙方：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编号：GZZT-2024-03-320）”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和货物清单

1. 项目名称：

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

2. 货物清单：

包号：B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简要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价（元）	
					单价	总价
1	大帽徽	执法专用	枚	64	7.00	448
2	小帽徽	执法专用	枚	36	6.50	234
3	臂 章	执法专用	副	150	3.50	525
4	硬肩章	执法专用	副	50	14.00	700
5	软肩章	执法专用	副	50	6.00	300
6	套式肩章	执法专用	副	50	4.50	225
7	硬胸徽	执法专用	枚	50	6.20	310
8	软胸徽	执法专用	枚	50	2.50	125
9	硬胸号	执法专用	枚		6.20	
10	软胸号	执法专用	枚		2.00	
11	领 带	执法专用	条	100	15.00	1500
12	单皮鞋	执法专用	双	50	160.00	8000
13	皮凉鞋	执法专用	双		163.00	
14	内腰带	执法专用	条	100	35.00	35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捌佰陆拾柒元整，¥15,867.0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捌佰陆拾柒元整，¥15,867.00。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的货物价、设计、材料、量体、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保险、验收、调换、上门、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税费、抽样检测、检测损坏的物品成本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三、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量体、制造、运输并交货完毕。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交货和验收

1. 货物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 号）——〈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省财政厅 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行〔2021〕53 号）的文件规定。

2. 验收要求

（1）甲方根据《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

（2）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所用材料及加工标准必须与投标样品完全一致。

（3）产品、产品标识、使用说明标签等均按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的要求生产制作。

（4）交货前，合同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随机抽取送至经合同双方认可的具备 CMA 和 CNAS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合同甲方有权绝收货物或终止合同，且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检验时损坏的货物由乙方负责。

（5）交货时，乙方应在全部货物生产并包装完成后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货物，乙方须按技术规范将货物包装完好，成品外包装箱正面应注明采购单位、品名、数量、生产厂家、联系电话，

箱内附相应的采购数量清单。每件包装箱内的数量须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包装，并与外包装上的标识一致。交货时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质量（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检测）和成品原材料的检验报告（成品原材料检测项详见“第三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原件及检验支付费用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检验标准不低于采购文件和相关规定标准，提供的检验报告送检时间不得超过该批次交货时间前 30 日历天。不提供检验报告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拒绝支付货款，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生产完成送达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货款 10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数量变更

本项目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如需增补数量，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单价进行量体、生产、送货。货款结算按“实际采购数量×合同单价”计算。具体数量按甲方实际需求量进行增减，以中标单价签定，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增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正负百分之十。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正式签订前，需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建

议开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银行转账须通过乙方基本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未按要求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且质保期满后,一次性原路全额无息退还。

八、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1.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3 年,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所有货物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产品, 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保标准、产品出厂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3. 货物外观清洁, 文字、图案清晰、明确。
4. 货物交货 90 日历天内, 如发现货物质量问题, 乙方须无偿退换。
5. 所有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的, 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6. 在质保期内, 甲方要求增补、调换和特殊体型的服装的, 乙方须在 6 小时内响应, 如需要增补、调换和特殊体型的服装的,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货上门, 甲方有正当理由提出退货或更换的, 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退货或更换, 如 2 次以上相应不及时的采购人(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和退回履约保证金。
7. 乙方应根据各单位所在地的情况, 制定本地化服务方案, 确保及时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各地人员、设备设施、服务场所、仓库、生产、物流等内容。

九、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5‰/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规定的，甲方拒绝验收。

(2)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不符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规定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超过合同约定期限不能交付合格的货物，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保证本合同的货物无权利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利息以已付款为基数，自付款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计算）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违约，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

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货款或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且不承担责任，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历天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给对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4. 如果合同签订后，项目评标结果出现质疑（质疑期内）等主观上不可预见性原因影响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甲方已支付的预付货款原路退回。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技术和信息保障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文荣华

联系电话：0851-85862767

单位地址：贵阳市云岩区新添道

南段 24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延西支行

账号：52001453736059983333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乙方：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何国

联系电话：15681509915

单位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3985 号 3 号楼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月浦支行

账号：03487108016021336

政府采购合同

（说明：本合同由合同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科学合理签订）

合同编号：JTZHZF-2025-02

签订地点：贵阳市云岩区瑞金北路101号公路大厦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3日

甲方：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乙方：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编号：GZZT-2024-03-320）”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和货物清单

1. 项目名称：

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

2. 货物清单：

包号：B包

序号	货物名称	简要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价（元）	
					单价	总价
1	大帽徽	执法专用	枚	126	7.00	882.00
2	小帽徽	执法专用	枚	61	6.50	396.50
3	臂章	执法专用	副	187	3.50	654.50
4	硬肩章	执法专用	副	187	14.00	2618.00
5	软肩章	执法专用	副	187	6.00	1122.00
6	套式肩章	执法专用	副	187	4.50	841.50
7	硬胸徽	执法专用	枚	187	6.20	1159.40
8	软胸徽	执法专用	枚	187	2.50	467.50
9	硬胸号	执法专用	枚	187	6.20	1159.40
10	软胸号	执法专用	枚	187	2.00	374.00
11	领带	执法专用	条	155	15.00	2325.00
12	单皮鞋	执法专用	双	155	160.00	24800.00
13	皮凉鞋	执法专用	双	155	163.00	25265.00
14	内腰带	执法专用	条	310	35.00	1085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玖佰壹拾肆元捌角整，¥72,914.8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玖佰壹拾肆元捌角整，¥72,914.80。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的货物价、设计、材料、量体、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保险、验收、调换、上门、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税费、抽样检测、检测损坏的物品成本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三、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量体、制造、运输并交货完毕。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交货和验收

1. 货物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 号）——〈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省财政厅 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行〔2021〕53 号）的文件规定。

2. 验收要求

（1）甲方根据《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

（2）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所用材料及加工标准必须与投标样品完全一致。

（3）产品、产品标识、使用说明标签等均按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的要求生产制作。

（4）交货前，合同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随机抽取送至经合同双方认可的具备 CMA 和 CNAS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合同甲方有权绝收货物或终止合同，且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检验时损坏的货物由乙方负责。

（5）交货时，乙方应在全部货物生产并包装完成后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货物，乙方须按技术规范将货物包装完好，成品外包装箱正面应注明采购单位、品名、数量、生产厂家、联系电话，

箱内附相应的采购数量清单。每件包装箱内的数量须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包装，并与外包装上的标识一致。交货时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质量**（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检测）和**成品原材料**的检验报告（成品原材料检测项详见“第三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原件及检验支付费用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检验标准不低于采购文件和相关规定标准，提供的检验报告送检时间不得超过该批次交货时间前 30 日历天。不提供检验报告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拒绝支付货款，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生产完成送达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货款 10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数量变更

本项目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如需增补数量，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单价进行量体、生产、送货。货款结算按“实际采购数量×合同单价”计算。具体数量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增减，以中标单价签定，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增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正负百分之十。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正式签订前，需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建

议开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银行转账须通过乙方基本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未按要求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且质保期满后,一次性原路全额无息退还。

八、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1.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3 年,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所有货物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产品, 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保标准、产品出厂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3. 货物外观清洁, 文字、图案清晰、明确。
4. 货物交货 90 日历天内, 如发现货物质量问题, 乙方须无偿退换。
5. 所有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的, 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6. 在质保期内, 甲方要求增补、调换和特殊体型的服装的, 乙方须在 6 小时内响应, 如需要增补、调换和特殊体型的服装的,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货上门, 甲方有正当理由提出退货或更换的, 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退货或更换, 如 2 次以上相应不及时的采购人(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和退回履约保证金。
7. 乙方应根据各单位所在地的情况, 制定本地化服务方案, 确保及时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各地人员、设备设施、服务场所、仓库、生产、物流等内容。

九、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5‰/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规定的，甲方拒绝验收。

(2)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不符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规定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超过合同约定期限不能交付合格的货物，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保证本合同的货物无权利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利息以已付款为基数，自付款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计算）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违约，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

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货款或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且不承担责任，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历天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给对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4. 如果合同签订后，项目评标结果出现质疑（质疑期内）等主观上不可预见性原因影响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甲方已支付的预付货款原路退回。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说明：本合同由合同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科学合理签订）

合同编号：JTZHZF-2025-02

签订地点：兴义市汕昆高速兴义东收费站出口 150 米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甲方：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九支队

乙方：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编号：GZZT-2024-03-320）”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和货物清单

1. 项目名称：

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

2. 货物清单：

包号：B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简要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价（元）	
					单价	总价
1	大帽徽	执法专用	枚	293	7.00	2051.00
2	臂 章	执法专用	副	293	3.50	1025.50
3	软肩章	执法专用	副	293	6.00	1758.00
4	套式肩章	执法专用	副	293	4.50	1318.50
5	硬胸徽	执法专用	枚	293	6.20	1816.60
6	软胸徽	执法专用	枚	293	2.50	732.50
7	硬胸号	执法专用	枚	293	6.20	1816.60
8	软胸号	执法专用	枚	293	2.00	586.00
9	领 带	执法专用	条	293	15.00	4395.00
10	单皮鞋	执法专用	双	293	160.00	46880.00
11	皮凉鞋	执法专用	双	293	163.00	47759.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柒角，¥：110138.70 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零仟壹佰叁拾捌元柒角，¥110138.7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的货物价、设计、材料、量体、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保险、验收、调换、上门、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税费、抽样检测、检测损坏的物品成本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三、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量体、制造、运输并交货完毕。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交货和验收

1. 货物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号）——〈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省财政厅 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行〔2021〕53号）的文件规定。

2. 验收要求

（1）甲方根据《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

（2）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所用材料及加工标准必须与投标样品完全一致。

（3）产品、产品标识、使用说明标签等均按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的要求生产制作。

（4）交货前，合同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随机抽取送至经合同双方认可的具备 CMA 和 CNAS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合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终止合同，且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检验时损坏的货物由乙方负责。

（5）交货时，乙方应在全部货物生产并包装完成后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货物，乙方须按技术规范将货物包装完好，成品外包装箱正面应注明采购单位、品名、数量、生产厂家、联系电话，箱内附相应的采购数量清单。每件包装箱内的数量须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包装，并与外包装上的标

识一致。交货时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质量(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检测)和成品原材料的检验报告(成品原材料检测项详见“第三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原件及检验支付费用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检验标准不低于采购文件和相关规定标准,提供的检验报告送检时间不得超过该批次交货时间前 30 日历天。不提供检验报告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拒绝支付货款,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生产完成送达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货款 10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数量变更

本项目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如需增补数量,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单价进行量体、生产、送货。货款结算按“实际采购数量×合同单价”计算。具体数量按甲方实际需求量进行增减,以中标单价签定,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增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正负百分之十。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正式签订前,需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建议开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银行转账须通过乙方基本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未按要求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

金在合同履行完成且质保期满后，一次性原路全额无息退还。

八、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1.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3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所有货物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保标准、产品出厂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3. 货物外观清洁，文字、图案清晰、明确。

4. 货物交货 90 日历天内，如发现货物质量问题，乙方须无偿退换。

5. 所有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的，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6. 在质保期内，甲方要求增补、调换和特殊体型的服装的，乙方须在 6 小时内响应，如需要增补、调换和特殊体型的服装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货上门，甲方有正当理由提出退货或更换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退货或更换，如 2 次以上相应不及时的采购人（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和退回履约保证金。

7. 乙方应根据各单位所在地的情况，制定本地化服务方案，确保及时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地人员、设备设施、服务场所、仓库、生产、物流等内容。

九、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

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5‰/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规定的，甲方拒绝验收。

(2)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不符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规定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超过合同约定期限不能交付合格的货物，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保证本合同的货物无权利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利息以已付款为基数，自付款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计算）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违约，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

从应支付乙方的货款或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且不承担责任,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历天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给对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4. 如果合同签订后,项目评标结果出现质疑(质疑期内)等主观上不可预见性原因影响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甲方已支付的预付货款原路退回。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

执法九支队（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乙方：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681509915

单位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3985号3号楼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月浦支行

账号：03487108016021336

政府采购合同

（说明：本合同由合同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科学合理签订）

合同编号：JTZHZF-2025-02

签订地点：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六支队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8日

甲方：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六支队

乙方：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编号：GZZT-2024-03-320）”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和货物清单

1. 项目名称：

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

2. 货物清单：

包号：B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简要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价（元）	
					单价	总价
1	大帽徽	执法专用	枚	0	7.00	0
2	小帽徽	执法专用	枚	0	6.50	0
3	臂 章	执法专用	副	1101	3.50	3853.5
4	硬肩章	执法专用	副	0	14.00	0
5	软肩章	执法专用	副	367	6.00	2202
6	套式肩章	执法专用	副	734	4.50	3303
7	硬胸徽	执法专用	枚	367	6.20	2275.4
8	软胸徽	执法专用	枚	1468	2.50	3670
9	硬胸号	执法专用	枚	734	6.20	4550.8
10	软胸号	执法专用	枚	1468	2.00	2936
11	领 带	执法专用	条	367	15.00	5505
12	单皮鞋	执法专用	双	367	160.00	58720
13	皮凉鞋	执法专用	双	367	163.00	59821
14	内腰带	执法专用	条	367	35.00	12845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u>壹拾伍万玖仟陆佰捌拾壹元柒角</u> ，¥ <u>159681.7 元</u>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陆佰捌拾壹元柒角，
 ¥ 159681.7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的货物价、设计、材料、
 量体、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保险、验收、
 调换、上门、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税费、抽样检
 测、检测损坏的物品成本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
 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三、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量体、制造、运输并交货完毕。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交货和验收

1. 货物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 号）——〈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省财政厅 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行〔2021〕53 号）的文件规定。

2. 验收要求

（1）甲方根据《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

（2）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所用材料及加工标准必须与投标样品完全一致。

（3）产品、产品标识、使用说明标签等均按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的要求生产制作。

（4）交货前，合同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随机抽取送至经合同双方认可的具备 CMA 和 CNAS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合同甲方有权绝收货物或终止合同，且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检验时损坏的货物由乙方负责。

（5）交货时，乙方应在全部货物生产并包装完成后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货物，乙方须按技术规范将货物包装完好，成品外包装箱正面应注明采购单位、品名、数量、生产厂家、联系电话，

箱内附相应的采购数量清单。每件包装箱内的数量须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包装，并与外包装上的标识一致。交货时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质量（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检测）和成品原材料的检验报告（成品原材料检测项详见“第三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原件及检验支付费用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检验标准不低于采购文件和相关规定标准，提供的检验报告送检时间不得超过该批次交货时间前 30 日历天。不提供检验报告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拒绝支付货款，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生产完成送达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货款 10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数量变更

本项目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如需增补数量，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单价进行量体、生产、送货。货款结算按“实际采购数量×合同单价”计算。具体数量按甲方实际需求量进行增减，以中标单价签定，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增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正负百分之十。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正式签订前，需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建

议开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银行转账须通过乙方基本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未按要求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且质保期满后,一次性原路全额无息退还。

八、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1.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3 年,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所有货物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产品, 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保标准、产品出厂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3. 货物外观清洁, 文字、图案清晰、明确。
4. 货物交货 90 日历天内, 如发现货物质量问题, 乙方须无偿退换。
5. 所有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的, 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6. 在质保期内, 甲方要求增补、调换和特殊体型的服装的, 乙方须在 6 小时内响应, 如需要增补、调换和特殊体型的服装的,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货上门, 甲方有正当理由提出退货或更换的, 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退货或更换, 如 2 次以上相应不及时的采购人(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和退回履约保证金。
7. 乙方应根据各单位所在地情况, 制定本地化服务方案, 确保及时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各地人员、设备设施、服务场所、仓库、生产、物流等内容。

九、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5‰/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规定的，甲方拒绝验收。

(2)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不符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规定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超过合同约定期限不能交付合格的货物，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保证本合同的货物无权利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利息以已付款为基数，自付款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计算）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违约，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

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货款或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且不承担责任，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历天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给对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4. 如果合同签订后，项目评标结果出现质疑（质疑期内）等主观上不可预见性原因影响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甲方已支付的预付货款原路退回。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856-5252241

单位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681509915

单位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

路 3985 号 3 号楼

民族风情园内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铜仁市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月浦支行

账号：52050168363600002927

账号：03487108016021336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说明：本合同由合同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科学合理签订]

合同编号：JTZHZF-2025-02

签订地点：七支队 302 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甲方：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七支队

乙方：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编号：GZZT-2024-03-320）”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和货物清单

1. 项目名称：

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

2. 货物清单：

包号：B包

序号	货物名称	简要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价（元）	
					单价	总价
1	大帽徽	执法专用	枚	406	7.00	2842
2	小帽徽	执法专用	枚	406	6.50	2639
3	臂 章	执法专用	副	1218	3.50	4263
4	硬肩章	执法专用	副	812	14.00	11368
5	软肩章	执法专用	副	812	6.00	4872
6	套式肩章	执法专用	副	812	4.50	3654
7	硬胸徽	执法专用	枚	406	6.20	2517.2
8	软胸徽	执法专用	枚	1218	2.50	3045
9	硬胸号	执法专用	枚	406	6.20	2517.2
10	软胸号	执法专用	枚	1218	2.00	2436
11	领 带	执法专用	条	406	15.00	6090
12	单皮鞋	执法专用	双	406	160.00	64960
13	皮凉鞋	执法专用	双	406	163.00	66178
14	内腰带	执法专用	条	406	35.00	1421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拾玖万壹仟伍佰玖拾一元肆角，¥191591.4 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拾玖万壹仟伍佰玖拾一元肆角，¥191591.4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的货物价、设计、材料、量体、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保险、验收、调换、上门、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税费、抽样检测、检测损坏的物品成本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三、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量体、制造、运输并交货完毕。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交货和验收

1. 货物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21〕453号）——〈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省财政厅 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行〔2021〕53号）的文件规定。

2. 验收要求

（1）甲方根据《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

（2）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所用材料及加工标准必须与投标样品完全一致。

（3）产品、产品标识、使用说明标签等均按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的要求生产制作。

（4）交货前，合同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随机抽取送至经合同双方认可的具备 CMA 和 CNAS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合同甲方有权绝收货物或终止合同，且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检验时损坏的货物由乙方负责。

（5）交货时，乙方应在全部货物生产并包装完成后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货物，乙方须按技术规范将货物包装完好，成

品外包装箱正面应注明采购单位、品名、数量、生产厂家、联系电话，箱内附相应的采购数量清单。每件包装箱内的数量须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包装，并与外包装上的标识一致。交货时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质量(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检测)和成品原材料的检验报告(成品原材料检测项详见“第三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原件及检验支付费用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检验标准不低于采购文件和相关规定标准，提供的检验报告送检时间不得超过该批次交货时间前 30 日历天。不提供检验报告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拒绝支付货款，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生产完成送达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货款 10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数量变更

本项目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如需增补数量，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单价进行量体、生产、送货。货款结算按“实际采购数量×合同单价”计算。具体数量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增减，以中标单价签定，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增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正负百分之十。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正式签订前，需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

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建议开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银行转账须通过乙方基本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未按要求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且质保期满后,一次性原路全额无息退还。

八、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1.售后服务和质保期:3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所有货物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保标准、产品出厂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3.货物外观清洁,文字、图案清晰、明确。

4.货物交货90日历天内,如发现货物质量问题,乙方须无偿退换。

5.所有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的,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6.在质保期内,甲方要求增补、调换和特殊体型的服装的,乙方须在6小时内响应,如需要增补、调换和特殊体型的服装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货上门,甲方有正当理由提出退货或更换的,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退货或更换,如2次以上相应不及时的采购人(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和退回履约保证金。

7.乙方应根据各单位所在地的情况,制定本地化服务方案,确保及时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地人员、设备设施、服务场所、仓库、生产、物流等内容。

九、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5‰/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规定的，甲方拒绝验收。

(2)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不符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规定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超过合同约定期限不能交付合格的货物，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保证本合同的货物无权利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利息以已付款为基数，自付款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计算）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违约，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货款或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且不承担责任，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历天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给对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4. 如果合同签订后，项目评标结果出现质疑（质疑期内）等主观上不可预见性原因影响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甲方已支付的预付货款原路退回。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代

联系电话：0855-8602958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环城西路2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何国

联系电话：15681509915

单位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淞川路3985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月浦支行

账号：03487108016021336